

# 中國童子軍實施「以縣市為單位」辦理登記之經過

## 一、民國 42 年 6 月 18 日，總會核准「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辦法」

- 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辦法**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奉理事長核准
- 甲：關於童子軍團登記改進事項。
- 一、團登記由總會委託臺灣省理事會辦理，每三個月將登記團名數字等向總會報告一次。
  - 二、團登記表格由主辦之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填寫四份，除自留一份外，其餘三份逕送當地地理事會審查視察後轉請省理事會核辦。
  - 三、團登記費定為新臺幣壹百元，繼續登記者為新臺幣伍拾元。
  - 四、團務委員會主席，由當地地理事會薦請省理事會聘請，報請總會備查。
  - 五、團務委員由團務委員會主席報請當地理事會聘請，報請省理事會備查。
  - 六、團長由團務委員會主席推薦請當地理事會審查轉請省理事會核派，再送總會備查。
  - 七、編列團次以縣市為單位，並以登記先後為序。
  - 八、團證書每五年更換一次，每年期滿，仍須繼續登記。
  - 九、團繼續登記應填寫團登記表二份，送請當地理事會審查轉請省理事會核辦發給繼續登記標識。
- 乙：關於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改進事項。
- 一、服務員登記由總會核辦。
  - 二、服務員登記表自行填寫四份，除自留一份外，餘三份均貼二寸半身照片各一張另附照片一張，逕送當地理事會審查後，送請省理事會轉請總會核辦。
  - 三、服務員證書每五年更換一次。每年期滿仍須繼續登記。
  - 四、服務員繼續登記，應填寫登記表二份，逕送總會核辦，發給繼續登記標識，自貼于證書內，以示年資。
  - 五、服務員登記費第一次定為新臺幣拾貳元，繼續登記者為新臺幣陸元。
  - 六、服務員證書及繼續登記標識由總會頒發。
- 丙：關於童子軍登記改進事項。
- 一、童子軍登記由當地理事會代辦。

## 二、民國 42 年 10 月 28 日，核准「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 (中華民國四十二年十月廿八日奉理事長核准)
- 第一條 本會根據中國童子軍總會臺董總(四二)第一二二號令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
  -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總幹事兼任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主任委員聘請之並呈報總會核備。
  - 第四條 每月開會一次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中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 本會以保管童子軍三項登記費及審查收入分配動用為職責。
  - 第六條 登記費每月應結算一次並填具童子軍三項登記月報表提交保管委員會審核之。
  - 第七條 每年分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四期結算分配之並將三項登記費分配情形呈報總會。
  -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應請中國童子軍總會派員出席指導。
  - 第九條 本會辦事簡則另定之。
  -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中國童子軍總會核備後施行。

## 三、民國 42 年 11 月，總會成立「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並開立三項登記費郵局專戶「臺灣劃撥 1055 號」

## 四、民國 42 年 12 月，各縣市理事會開始「以縣市為單位」辦理(43 年度)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

**童軍三項登記改進辦法**

下月上旬正式公佈實施

童子軍三項登記改進辦法，早經核定，中以登記費之繳納，保管及辦理技術方面等問題，致延期辦理。現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業經成立，備匯劃撥戶，已經該會向臺灣郵局開戶，名稱為臺灣劃撥一〇五五號，今後所有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一律匯備該戶查收，下(十二)月可正式開始繼續辦理各項登記。

五、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總會公告（43 年度）審查合格之臺北市童軍團。

中國童子軍總會公告「臺北市登記合格童軍團，計有男童軍 16 團、女童軍 10 團」；合格團次及主辦單位，如下：

# 北市男女童軍 一二十六團合格

## 頒發登記證編列團次

【本報訊】童軍總會辦理之童軍團登記，現已審查完畢，並頒發登記證。此次關於童軍團之團次編列是以各縣市為單位。台北市計有男童軍十六團、女童軍十團。各團團次編列為：

中國童子軍台灣省台北市第一團師院附中，第二團成功中學，第三團建國中學，第四團省立台北商職，第五團大同中學，第六團開南商工，第七團市立工商，第八團女師附小，第九團泰北中學，第十團強恕中學，第十一團市立初商，第十二團市立初農，第十三團市立初商，第十四團市立初農，第十五團市立初商，第十六團市立初農。

（摘自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聯合報》3 版）

表(1)、臺北市合格男童軍 16 團（團次全銜：中國童子軍臺灣省臺北市第 xx 團）

市團次	主辦單位	省團次	總會團次	備註
1	省立師院附中	3	669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2	省立臺北成功中學	4	6745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3	省立臺北建國中學	7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4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8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5	臺北市立大同中學	18		
6	私立開南商工	91		
7	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	94		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8	省立臺北女師附小	97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9	私立泰北中學	113		
10	私立強恕中學	127		
11	臺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	128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	臺北市立初級中學	143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
13	臺北市立初級農業學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4	臺北市立初級商職－松山分校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15	臺北市上海童子軍聯誼			臺灣第一個登記的社會童軍團
16	臺北市立初級商職－老松分校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表(2)、臺北市合格女童軍 10 團 (團次全銜：中國女童軍臺灣省臺北市第 xx 團)

市團次	主辦單位	省團次	總會團次	備註
女 1	省立臺北第二女中	女 2	女 723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u>女 723 團：37 年 10 月 11 日核准</u>
女 2	省立臺北第一女中	女 3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女 3	省立臺北商業職業學校	女 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女 4	臺北市立女子中學	女 40		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
女 5	私立靜修女中	女 47		
女 6	臺北市立初級商業職業學校	女 5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女 7	私立強恕中學	女 60		
女 8	省立臺北女師附屬小學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附屬小學
女 9	私立泰北中學			
女 10	臺北市立初級商職—老松分校			臺北市立華江高級中學

表(3)、陽明山管理局合格之男女童軍 3 團 (暫歸臺北市理事會督導)

團次全銜：中國童子軍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第 x 團

中國女童軍臺灣省陽明山管理局第 x 團

團次	主辦單位	省團次	總會團次	備註
陽 1	北投初級中學	112		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
陽 2	士林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陽女 1	士林初級中學			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

## 六、以臺北市為例，說明中國童子軍實施「縣市為單位」辦理登記之經過：

1. 民國 37 年間，臺北市計有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第 6699 團）、省立臺北成功中學（第 6745 團）及省立臺北第二女子中學（中國女童軍第 723 團），向位於南京的中國童子軍總會申請登記，經審查准予成立並核發中國童子軍總會之團次編號。
2. 民國 42 年 6 月以前，在臺灣成立的男女童軍團，皆向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籌備處（39 年 3 月開始辦理登記），或是向中國童子軍臺灣省理事會（41 年 3 月 5 日成立）申請註冊登記，經審查准予成立，即核發臺灣省團次編號。臺北市童軍團具有臺灣省團次編號之男女童軍團，詳上述各表。
3. 民國 42 年 6 月 18 日，童子軍總會核准「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辦法」；11 月間，成立「中國童子軍三項登記費保管委員會」，負責登記費之保管、分配、動用及審核；隨即向臺灣郵局開立儲匯專戶「臺灣劃撥 1055 號」，完成辦理登記之前置作業。
4. 民國 42 年 12 月，童子軍總會委託臺灣省理事會經由各縣市理事會「以縣市為單位，登記先後為序編列團次」，開始辦理童子軍三項登記，至 43 年 3 月告一段落。
5. 民國 43 年 4 月 1 日，臺灣省理事會通令全省各縣市男女童軍團，改用「縣市為單位之團次編號」。(國立師大附中、臺北市立成淵高中之校史記載)。
6. 民國 43 年 5 月 23 日，童子軍總會審查完畢，公告「臺北市合格男女童軍團共 26 團」。